

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410A008462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传媒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原传媒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原传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原传媒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原传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原传媒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原传媒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02号核准，公司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3,472,54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42元，募集资金总额986,001,486.8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23,565,435.53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436,051.2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勤信验字【2014】第103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964,390,447.7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7,477,745.27元（其中募集资金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7,477,745.27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260,792.3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



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84,651,240.07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元。

（2）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2年6月16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剩余募集资金17,443,087.9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3年11月25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4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郑州商品交易所支行	263730835217	活期	-	该账户于2022年6月16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中原传媒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6,243.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6.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465.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并购重组交易现金对价支付	否	44,370.00	44,370.00		44,37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00	2023/6/30	项目建设中	不适用	否
数字内容管理平台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2017/12/31	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72.95万	否	否
数字内容管理及投放平台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7/12/31	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25.11万	否	否
数字内容投放平台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2,884.22	96.14	2019/12/31	为各出版单位在线服务业务 提供平台，促进在线业务的 增长	不适用	否
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项目	否	2,726.81	2,726.81		2,725.29	99.94	一期于2016年7月达到使 用状态，二期于2018年达 到使用状态，三期于2021 年12月达到使用状态。	为全省书店信息系统运行提 供设备、环境和保障	不适用	否
河南省博爱县图书大厦建设项目	否	1,250.00	1,250.00		1,250.00	100.00	2021/7/1	2022年房租收入80万，卖场 收入250万	是	否
河南省淮滨县新华书店图书音像综合楼项目	否	1,450.00	1,450.00		1,432.27	98.78	2019/1/31	2022年卖场一般图书收入 404.09万元	否	否
河南省南乐县图书大厦建设项目	否	3,040.34	3,040.34		3,040.34	100.00	2020/6/1	2022年房租收入77.8万元，物 业费收入32.4万	否	否
河南平舆县新华文化商城项目	否	2,163.00	2,163.00		2,163.00	100.00	2019/6/1	2022年房租收入66万元	否	否
河南省上蔡县新华大厦建设项目	否	1,100.00	1,100.00		1,100.00	100.00	2020/10/1	2022年房租收入67.27万元	否	否
河南正阳县图书超市综合楼建设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1,214.33	2,500.00	100.00	2022/6/30	2022年房租收入200万元	是	否
驻马店市图书影视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811.75	4,000.00	100.00	2023/2/28	项目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合计	—	98,600.15	98,600.15	2,026.08	98,465.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建设项目因所在地主管部门频繁采取大气污染治理、其他防控等强制措施，建设进度相应后延。2、由于电商平台对实体店的冲击以及建设工期较长，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数字内容发行平台项目”由全媒体加工中心、数字内容管理平台以及数字内容投放平台三部分组成，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新华书店）负责实施。2015年4月7日，为促进该项目更好的发展，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公司将数字内容管理平台、数字内容投放平台项目实施主体由省新华书店变更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中数字媒体分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分公司，2020年1月2日数字分公司注销，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仍由省新华书店承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2年6月16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剩余募集资金17,443,087.9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不存在相关问题或其他情况。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03月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11 日

姓名	王尚林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1-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324198701254216



姓名: 王尚林

证书编号: 4100046002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46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7 月 04 日

http://acc.mof.gov.cn/cpa/cert/cpa/certPrintPrintId=843864965564770108644500756277



姓 名 李光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08-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员 证 卡 号 码 410303197208180033
Identity card No.



<http://acc.mof.gov.cn/cpa/cert/cpa/certPrint.htm?d=632211459138438936>



姓名: 李光宇
证书编号: 4103000100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3000100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0 月 13 日

<http://acc.mof.gov.cn/cpa/cert/cpa/certPrint.htm?d=632211459138438936>



此证书经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